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冀 1122 破 2 号

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裁定受理衡水博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指定河北合明律师事务所为衡水博森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衡水博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向衡水博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宝云大厦 8 楼；邮政编码：053000；联系电话：15203283600/151758483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衡水博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衡水博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 时在武邑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